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一、本公司(廠、行、事務所)參加茂林遊客中心出租經營管理投標，倘未得或廢標，請將押標金

1. 當場退還原票據 (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2.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3. 以代存方式退還。
4.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本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(廠、行)自行處理，押標金新臺幣 35,000 元整。

存 款 行 庫					備 註
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名稱	地 址	戶 名	種 類	帳 號	
					1.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為限

此 致

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投標廠商：

蓋章

負 責 人：

蓋章

廠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